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魚鄉清字第11500165861號
附件：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催繳114、115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14、115年度「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義務人王瓊嬈等98名公示送達清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所辦理催繳114、115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應受送達人王瓊嬈等98名義務人（如附件），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書，茲因應受送達人涉及未按址居住、遷移不明或已逾期未領致公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上開催繳通知書留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清潔隊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路233號，連絡電話：049-2895371分機58）洽領並辦理繳納；逾期視為送達，屆期仍未完成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線

三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者，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劉啟帆